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20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小雅音樂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蕭宏宇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(下稱上訴人)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5日114年度簡字第20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上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載明被上訴人之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準此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若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若逾期未補正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且上訴狀未記載正確之被上訴人即被告機關之代表人姓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3,000元，並補正被上訴人之新任代表人姓名「紀勝源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法 官 林 禎 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

